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 (1)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 符合開曼群島最新的適用法律及最新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其中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如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參加，並更新有關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在股東大會安排方面的權力條文，及(iii) 對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就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就（如認為合適）闡明並貫徹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有關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附有對照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大綱及細則的綜合版本標記的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將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三。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榮先生、麥敬修先生及容夏谷先生。